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2-34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邹建华	独立董事	因公务原因	辛宇

公司负责人聂周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增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5,168,021.86	1,107,274,907.67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19,274,498.58	768,195,490.50	6.65%
股本(股)	583,790,330.00	583,790,33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3	1.316	6.61%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49,085,287.54	0.18%	1,053,707,840.29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17,322.64	-23.71%	51,079,008.08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750,359.46	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458	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23.33%	0.087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23.33%	0.087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0.73%	6.44%	-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33%	5.05%	-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36,634.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3,13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348.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983,929.75	
合计	10,984,182.90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71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	11,348,755	人民币普通股	11,348,75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48,792	人民币普通股	9,948,792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7,000,804	人民币普通股	7,000,804
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500,303	人民币普通股	6,500,303
崔玉梅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陈洁荃	2,223,590	人民币普通股	2,223,590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2,166,492	人民币普通股	2,166,4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价值12号	1,901,785	人民币普通股	1,901,785
左本俊	1,788,126	人民币普通股	1,788,12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石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4,356	人民币普通股	1,724,356
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或同期数	增减变动	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	-	270,635.00	-270,635.00	-100%	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51,173,307.20	16,118,850.71	35,054,456.49	217%	主要是本期经营规模扩大和季节性销售教材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36,210,927.78	16,759,498.45	19,451,429.33	116.1%	主要是本期购货增加,预付货款增加
应收股利	600,000.00	1,400,000.00	-800,000.00	-57.1%	本期收回联营企业现金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54,446.59	10,105,707.40	6,748,739.19	66.8%	主要是本期销售保证金和应收出口退税增加
在建工程	57,255,977.48	43,789,934.36	13,466,043.12	30.8%	本期增加"三旧改造"项目前期支出、冷库改造等工程项目支出
固定资产清理	6,144,054.20	3,218,181.34	2,925,872.86	90.9%	本期增加铁路拆迁工程清理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342,104.36	11,406,504.00	9,935,600.36	87.1%	主要是本期引进丹麦原种猪增加
开发支出	52,390.00	-	52,390.00	100.0%	申请名牌产品资本性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210.13	1,106,412.20	435,797.93	39.4%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票据	20,777,885.03	9,456,270.18	11,321,614.85	119.7%	主要是本期购货增加,应付票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593,658.60	17,042,053.55	-8,448,394.95	-49.6%	主要是本年发放上年度计提的效益工资
应交税费	-2,964,608.13	-4,989,386.50	2,024,778.37	40.6%	本期应缴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税费增加
专项应付款	3,236,000.00	-	3,236,000.00	100%	本期收到冷冻食品澳原监控应用及推广专项资金
财务费用	-5,692,048.36	-3,126,941.43	-2,565,106.93	-82.0%	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81,232.38	1,519,085.76	562,146.62	37.0%	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24,386,753.46	12,243,023.85	12,143,729.61	99.2%	主要是本期增加处置资产和取得拆迁补偿
营业外支出	1,593,484.43	3,186,804.01	-1,593,319.58	-50.0%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862,052.04	2,345,992.67	-1,483,940.63	-63.3%	少数股东参股企业净利润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4,357.75	-24,614,088.07	10,619,730.32	43.1%	主要是本期减少对外投资的支出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29.47	-13,212,895.36	12,874,865.89	97.4%	主要是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本年无该事项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①启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②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公司的部分股东因未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送股对价,广弘公司将先行垫付该部分送股对价。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广弘公司赠送9,000万元现金给本公司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一部分。④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广弘公司豁免本公司欠其21,919.11万元的债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一部分。	2008年09月03日	恢复上市后三年	截止本报告日,广弘公司已履行上述承诺中的第②、③、④项,第①项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为了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广弘公司做出如下承诺:①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粤美雅控股股东的义务,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以及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粤美雅关联交易时将按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②本公司承诺在粤美雅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③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粤美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粤美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④不利用本公司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粤美雅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粤美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粤美雅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⑤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粤美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⑥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粤美雅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2、广弘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①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粤美雅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并促使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a)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与粤美雅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活动;b)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粤美雅或粤美雅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粤美雅(包括粤美雅附属企业)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粤美雅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如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粤美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粤美雅,并保证粤美雅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选择权。③如本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粤美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本公司将保证粤美雅或其附属企业对该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偿权。④在本承诺有效期内,如粤美雅及附属企业有意开发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除本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当时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本公司将不会,且将促使本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从事或参与与粤美雅该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项目。⑤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本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公司的经理、顾问、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粤美雅或粤美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的游说或唆使任何曾与粤美雅或粤美雅的附属企业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公司,或任何正与粤美雅或粤美雅的附属企业协商的人士、机构或公司,使其终止与粤美雅或粤美雅的附属企业进行交易;或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公司通常与粤美雅或粤美雅的附属企业进行的业务数量。⑥如出反以上承诺导致粤美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粤美雅进行充分赔偿。3、本次收购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收购人广弘公司承诺:本次收购所获得的粤美雅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008年12月22日	恢复上市后三年	截止本报告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	广弘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年05月25日	6个月	截止本报告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否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否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01日至2012年9月30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聂周荣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2--3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邹建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辛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聂周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食品)向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柒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由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广弘食品为公司主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且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为使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董事会同意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由公司为其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提供信用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授信借款额度使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自有物业抵押向招商银行申请壹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南海种禽以其自有物业大沥综合大楼作为抵押物向招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授信额度使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详见附件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详见附件二《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说明》,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侯荣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详细资料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2—36)。

公司定于2012年11月13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1、第二十一条修订说明

原文: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8)决定单笔金额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下属全资企业和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贷款事项。

修订后: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8)决定持股比例超过50%的非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贷款事项;决定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非全资子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至50%的财务资助行为。

2、第二十二条修订说明

原文: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证券投资的,证券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于证券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于证券投资、风险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第三十三条修订说明

原文: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批准和签署交易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5%以下的交易事项(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设立子公司等投资事项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和合同文件,以及审批和签发单笔在300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八)批准单笔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0%以下金额的对下属全资企业和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贷款文件。

修订后: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批准和签署交易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5%以下的交易事项(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设立子公司等投资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和租入资产除外)和合同文件,以及审批和签发单笔在300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八)批准持股比例超过50%的非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单笔金额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贷款事项;批准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非全资子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下的财务资助行为。

(九)批准交易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10%以下的租入资产事项。

附件二: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1、第十一条修订说明

原文: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在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情况下签订包括投资、经营、租赁、借贷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交易总额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低于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含5%)的交易项目,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关联交易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总经理组织实施,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应书面向董事长报告。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以下的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除外);全资或控股51%以上子公司对外融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交所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在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情况下签订包括投资、经营、租赁、借贷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交易总额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低于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含5%)的交易项目,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关联交易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总经理组织实施,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应书面向董事长报告。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以下的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事项和《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除外);全资或控股50%以上子公司对外融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非全资子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财务资助行为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总经理组织实施。总经理决定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非全资子公司单笔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财务资助行为。

附件三:副总经理侯荣明先生详细资料

侯荣明,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2年7月参加工作,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1992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广东省农垦经济发展公司财务部科员、副部长(借调至广东省农垦总局财务处工作),期间:1994年11月至1996年11月外派至多哥糖厂任财务负责人;1998年9月至1999年3月任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处科员;1999年3月至1999年10月在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水荫路营业部财务部工作;1999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广州兴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任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广东中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12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期间: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兼任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兼任广东广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0月兼任中山农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安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广东广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2--3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5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对该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1、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2-3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3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修订《公司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第1项、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形式对外披露(公告编号:2012--29),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第3项、第4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形式对外披露(公告编号:2012—32),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 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其法人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12年11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

四. 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东明

电话:(020)83603985　传真:(020)8360398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附后)

附件: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注: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修订《公司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的议案				

注: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2--3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2年10月25日,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食品)向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柒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由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旨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5号自编37栋

3、法定代表人:陈子召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货物装卸,代办仓储;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限消防已验收合格的物业);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食品冷藏及空调、冷藏设备的技术咨询;畜禽饲养及技术服务、农业种植(由分公司办照经营);商贸信息咨询。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弘食品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广弘食品资产总额为42139万元,负债总额为940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327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32%;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436万元,利润总额3012万元,净利润20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弘食品资产总额为44287万元,负债总额为984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344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22%;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7437万元,利润总额为2150万元,净利润为171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广弘食品具有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偿还债务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给予全资子公司广弘食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广弘食品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合同分期分批办理借款,公司为广弘食品的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广弘食品为公司主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且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为使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董事会同意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由公司为其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提供信用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授信借款额度使用事宜。

公司对广弘食品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包括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5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谧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琼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0,690,223.07	1,506,661,131.77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68,965,097.34	816,041,140.17	-5.77%
股本(股)	251,705,513.00	251,705,513.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3.24	-5.56%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2,271,564.95	-21.18%	307,623,842.40	-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85,578.88	-940.85%	-47,076,042.83	-38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449,830.92	-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8	-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	-954.55%	-0.187	-3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	-954.55%	-0.187	-3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